

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运动 场及校道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23-GXJY

发 包 人: 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 包 人: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及校道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及校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在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运动场 1400 平方米，校道维修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评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零捌分（¥ 1901868.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 4491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海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由甲方提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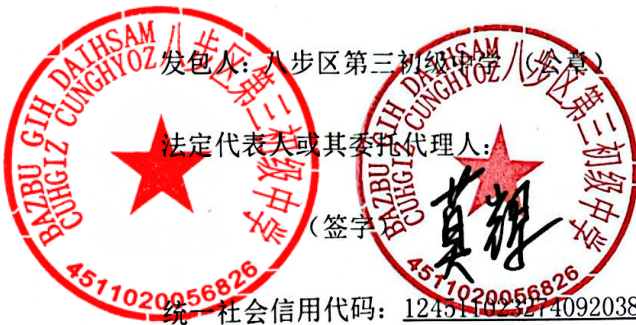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20056826

地 址: 贺州市八达东路北面(石凉亭)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26122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251 0104 0018 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640044887

地 址: 贺州市太白社区贺州大道47号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2922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 2109 3800 0921 2005 3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红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确保施工质量的专项方案，确保安全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拆除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合同标段相应的规划许可的红线划分，以红线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特殊工艺、技术或质量标准等产生的知识产权费用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出15%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价没有高出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2倍的应按中标单价 $\times 85\%$ 予以调低。若中标单价高出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2倍的，则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 $\times$ 中标下浮率 $\times 85\%$ 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价 $\times 115\%$ 予以调高。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政规（2020）3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重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1)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明确足额施工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因人员不足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黄海艇;

身份证号: 4524021992022015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719006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0006892;

联系电话: 0774-52922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贺州市太白社区贺州大道 4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

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结施图和建施图为主，涉及力学支撑、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

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负责安全事故善后和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一起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4917.79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加强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109380029100225263。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暴雨急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3)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标准均按贺州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施工现场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在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不属于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发包人未书面明确设计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对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进行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4%,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

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
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
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
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
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
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
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

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

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广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 2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参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80%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招标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毕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经审核确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普通发票(含税)给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陆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开具的正式发票, 审查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

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3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2109380029100199649。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将项目资料提交发包人存档备案，承包人逾期提交资料的，应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0.3%/天作为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0.1%。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违反贺州市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文件中已明确违约责任的, 按文件执行。无明确违约责任的, 经发出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未整改, 承包

人按整改通知书内明确的违约金支付，每次支付限额 5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同一违规行为第二次再犯的，经发出整改通知之日，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5) 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变更（含缺项、漏项、新增）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3 履行变更手续，未履行变更手续而擅自施工的，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造成项目延误工期的，应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0.3%/天作为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市场价原则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

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 学运动场及校道维 修项目	本项目拟在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新建运动场 1400 平方米,校 道维修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新建运动场 1400 平方 米,校道维 修 2100 平 方米	建筑	/	良好	全套	1901868.08 元	2025. 6. 18	2025. 10. 1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及校道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23274092038

地 址: 贺州市八达东路北面(石凉亭)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26122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251 0104 0018 644

承包人: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640044887

地 址: 贺州市太白社区贺州大道 47 号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2922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 2109 3800 0921 2005 313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铣刨机	W1900	1	德国	2021	1.5m3	良好	路面拆除	
2	凿岩机	7655D	1	中国	2021	/	良好	路面拆除	
3	空压机	W-3.0-5-D	1	成都	2022	/	良好	路面拆除	
4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WL-50	1	济宁	2020	/	斗容量 1 m ³	路面拆除	
5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CAT320C	3	济宁	2020	/	斗容量 1.25 m ³	沟槽开挖	
6	装载机	BX3-300-2	2	柳州	2020	140	良好	渣土清运	
7	自卸汽车	256B1	2	湖北	2020	/	15t	渣土清运	
8	履带式推土机	WL-50	1	济宁	2021	90KW	良好	场地平整	
9	平地机	PY160	2	徐州	2021	213	良好	场地平整	
10	液压打夯机	DBI-21	1	徐州	2022	/	良好	场地平整	
11	轮胎压路机	WLKJ-26	1	济宁	2021	/	工作质量 26t	道路工程	
12	电动夯实机	WK20B	1	江办	2023	/	夯击能量 250N·m	道路工程	
13	钢轮振动压路机	YZ20J	1	徐州	2022	/	工作质量 15t	道路工程	
1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GSZ6	1	徐州	2023	/	工作质量 12t	道路工程	
15	稳定土拌合机	JK2t	1	吉林	2022	230KW	良好	道路工程	

16	砼切割机	HQP-150	2	温州	2020	30kw	良好	道路工程
17	砼搅拌站	HZS75	1	山东	2020	140	良好	道路工程
18	三轴式砼摊铺机	TXCHS-9700	1	广东	2022	87	良好	道路工程
19	碎石撒布机	XGSS-3100	1	陕西	2021	/	良好	道路工程
20	沥青洒布机	/	1	广州	2021	/	良好	道路工程
21	封层机	/	1	湖南	2020	/	良好	道路工程
22	冲击钻机	/	1	上海	2020	/	良好	道路工程
23	路面养护车	Transit	1	济南	2022	30kw	良好	道路工程
24	灌缝机	/	1	温州	2021	15kw	良好	道路工程
25	磨盘	/	1	深圳	2021	/	良好	道路工程
26	电动滚轴	/	1	山东	2020	/	良好	道路工程
27	砼运输车	BJ5143GJB-1	4	湖北	2020	/	良好	道路工程
28	自卸车 8t	东风 145	3	十堰	2019	/	良好	道路工程
29	双杆液压传动热熔釜	HC160*2A	2	浙江	2022	10.5kw	良好	道路工程
30	热熔手推画线车	PB150(200)	2	湖南	2022	9~14kw	良好	道路工程
31	内燃式冲击打夯机	HCR70	1	佛山	2020	2.5kw	良好	道路工程
32	强制式砼搅拌机	JY500	2	深圳	2020	11kw×2	良好	道路工程
33	砂浆搅拌机	HJ-200A	2	深圳	2020	5kw×2	良好	道路工程
34	平板式振动器	HZ-7	6	深圳	2020	1.1kw	良好	道路工程
35	插入式振动器	ZN-50	6	深圳	2002	1.1kw	良好	道路工程
3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正润	6	济宁	2023	/	良好	混凝土浇筑
37	混凝土输送泵	HBTS60-13-90	8	河北	2023	/	输送量 60m ³ /h	混凝土浇筑
38	混凝土搅拌机	JW550	8	天津	2023	/	出料容量	混凝土浇筑

							500L		
39	柴油发电机	100kw	3	上海	2022	/	良好	供电设备	
40	反吸式除尘器	D2-FX1	3	天津	2021		良好	除尘	
41	全自动喷涂机	MM9	1	邢台	2024	7.5	良好	涂料工程	
42	多用喷枪	RPW096	5	太原	2022	/	良好	涂料工程	
43	蛙式打夯机	HW-20	3	昆明	2024	2.5	良好	土方工程	
44	振动冲击夯	HC70	4	昆明	2024	2.5	良好	土方回填	
45	潜水泵	QX50*15-3	1	江苏	2022	/	良好	土方工程	
46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QTQ	1	柳州	2021	/	5t	涵管、路灯工程	
47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QTQ	1	柳州	2022	/	8t	涵管、路灯工程	
48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QTQ	1	柳州	2022	/	12t	涵管、路灯工程	
49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6t	QTQ	1	柳州	2021	/	16t	涵管、路灯工程	
50	叉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QY50C	1	江苏	2023	/	5t	涵管、路灯工程	
51	门式起重机	QPY	1	江苏	2022			涵管、路灯工程	
52	叉式起重机提升质量6t	QY50C	1	江苏	2021	/	6t	涵管、路灯工程	
53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4t]	解放	3	柳州	2022	/	4t	涵管、路灯工程	
54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5t	解放	5	柳州	2020	/	5t	涵管、路灯工程	
55	机动翻斗机	JSB1	5	湖北	2022	/	良好	现场运输	
56	载重汽车	EQ140	2	广东	2020	/	良好	现场运输	
57	平板拖车组	EQ5250TPBGSZ6D	2	山东	2020	/	装载质量20t	材料运输	
58	手动液压叉车	QBY2.5	3	河北	2021	/	良好	材料运输	

59	电焊条烘干箱	CN63M/Z YHC-60	2	北京	2021	/	良好	焊接施工
60	恒温箱	DHG-907 OHA	2	深圳	2022	/	良好	焊接施工
61	发电机	50GF112	1	徐州	2023	120	良好	现场临时 供电
62	振动冲击夯	HC70	4	昆明	2021	2.5	良好	土方回填
63	对焊机	UN-75	3	长沙	2020	75	良好	钢筋加工
64	直流弧焊机	AX-165- 1	3	广州	2020	15kw	良好	钢筋加工
65	直行螺纹车 丝机	DBG-40C	1	上海	2022	/	良好	钢筋工程
66	切割机	CGL30	2	武汉	2021	1.5	良好	钢筋加工
67	钢筋切断机	QJ40-1	1	山西	2022	5.5KW	良好	钢筋加工
68	钢筋对焊机	UN-75	1	山西	2022	75KVA	良好	钢筋加工
69	钢筋弯曲机	WJ-40	2	山西	2022	3KW	良好	钢筋加工
70	钢筋调 直机	GJ6-4/8	1	山西	2022	5.5KW	良好	钢筋加工
71	钢筋除锈机	25-60	2	大连	2020	5	良好	钢筋加工
72	混凝土固定 泵	HBT60	2	日本	2020	/	良好	混凝土浇 灌
73	混凝土汽车 泵	PY21-30 E	1	日本	2020	/	良好	混凝土浇 灌
74	插入式振动 棒	ZX50C	10	武汉	2021	1.1	良好	混凝土浇 灌
75	平板式振捣 器	ZB11	2	武汉	2021	1.1	良好	混凝土浇 灌
76	混凝土布料 机	HGY13	1	大连	2020	4.5	良好	混凝土浇 灌
77	自动配料机	/	1	武汉	2020	10	良好	混凝土搅 拌
78	强制式砼搅 拌机	JW550	1	天津	2021	25	良好	混凝土搅 拌
79	砂浆搅拌机	JS350	5	山东	2021	3	容量 200L	挡墙工程
80	砼搅拌机	JW-500	5	济南	2021	3KW	良好	挡墙工程
81	井架	SSB100	1	上海	2021	35KW	良好	挡墙工程
82	手持冲击夯	BS600	10	成都	2020	/	良好	挡墙工程

83	平板式振动器	HZ-7	7	深圳	2021	1.1kw	良好	挡墙工程	
84	插入式振动棒	HZ-50A	7	天津	2022	1.1KW	良好	挡墙工程	
85	万能木工圆锯	MJ225	3	临沂	2020	5	良好	模板加工	
86	木工平面刨	MB503	2	广东	2020	6	良好	模板加工	
87	手持电动锯		4	浙江	2020	25	良好	模板加工	
88	切割机	GJ100	3	衡阳	2021	2	良好	模板加工	
89	木工平刨机	MBL503	5	上海	2020	2.2	良好	模板加工	
90	刨床	BQ2312	5	浙江	2020	1.8	良好	模板加工	
91	木工圆锯机	Y1J-50	5	浙江	2020	2	良好	模板加工	
92	木工开榫机	/	5	浙江	2021	2	良好	模板加工	
93	抛丸除锈机	QG26	6	常州	2022	/	良好	管道施工	
94	刨边机	BBJ-06	5	江苏	2022	/	加工长度 12000 mm	路灯工程	
95	电动扭力扳手	/	10	北京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96	型钢剪断机	Q43-500 0	2	江苏	2021	/	剪断宽度 500mm	路灯工程	
97	多辊板料校平机	W43G-10 *800	2	唐山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98	轨道平车	KPDZ	2	上海	2020	/	装载质量 10t	路灯工程	
99	铝材切割机	DS-A400	2	江苏	2022	1kW	良好	路灯工程	
100	电锤	TE-22	2	浙江	2022	520W	良好	路灯工程	
101	空压机	KLP-40A	2	长沙	2021	3	良好	路灯工程	
102	交流电焊机	BX-300 BX-500	3	苏州	2022	28KVA	良好	路灯工程	
103	电动打磨机	/	6	上海	2022	/	良好	路灯工程	
104	剪板机	Q11*9*2 500A	1	常州	2022	/	良好	路灯工程	

105	联合角咬口机	1.5~4mm	1	南京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06	联合角弯头咬合机	1.5~4mm	1	南京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07	单平咬口机	1.5~1.2mm	1	常州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08	插条机	/	1	常州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109	折方机	1.5~4mm	1	常州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110	高架车 15m	YSI15	1	湖北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11	直流电焊机	AX-300	2	上海	2021	/	良好	管道安装
112	气焊工具	/	2	大连	2020	/	良好	管道安装
113	台式钻床	EQ3025	1	昆明	2021	/	良好	管道安装
114	手动试压泵	/	1	烟台	2020	/	良好	管道安装
115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	上海	2021	/	良好	管道安装
116	套丝机	Z1T-R2B	2	济宁	2020	/	良好	管道安装
117	液压弯管机	WG-6	2	上海	2021	/	良好	管道安装
118	台虎钳	L=200	3	长春	2020	/	良好	管道安装
119	冲击钻	J12C-22	4	北京	2020	/	良好	管道安装
120	手电钻	2.5~12mm	5	武汉	2021	/	良好	管道安装
121	管子切断机	直径150mm	5	上海	2022	/	良好	管道安装
123	管子切断机	直径60mm	5	上海	2022	/	良好	管道安装
124	倒链	1t、2t	5	江西	2022	/	良好	管道安装
125	热熔焊接机	Φ63	5	安徽	2022	/	良好	管道安装
126	万能电线剥线钳	8~20mm	10	广东	2023	/	良好	路灯工程
127	电缆打印号码机	H-40FC	2	湖北	2023	/	良好	路灯工程
128	电缆输送机(履带式牵引机)	JSD-3型	3	山东	2022	/	良好	路灯工程
129	电缆放线架(千斤顶)	/	2	常州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130	电缆盘起重架	/	3	常州	2022	/	良好	路灯工程	
131	液压接线钳	14PCS	5	广东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32	手拉葫芦	3T	3	郑州	2020	/	良好	路灯工程	
133	无线对讲机	MOTOL0	10	徐州	2023	/	良好	路灯工程	
134	兆欧表	5000v	5	柳州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135	接地摇表	ZC8	4	长沙	2021	/	良好	路灯工程	
136	放线滑车	H32*3D	5	中国长沙	2022	/	良好	路灯工程	
137	热熔机	20-63A8	5	大连	2020	3.25	良好	路灯工程	
138	电动煨管器	15-32MM	6	昆明	2022	1.5	良好	路灯工程	
139	液压弯管机	VVC-88	6	河南	2022	0.5	良好	路灯工程	
140	行灯变压器	380V/12-36V 3KW	6	大连	2023	36	良好	路灯工程	
141	手电钻	VN-100	6	苏州	2023	1.5	良好	路灯工程	
142	管道锯孔机	KG115A-Q 型	6	天津	2023	1	良好	路灯工程	
143	石料切割机	DGQ800	2	临沂	2022	5.5KW以内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4	抛光机	/	5	长沙	2022	/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5	玻璃磨边机	/	5	深圳	2022	/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6	射钉枪	YFN3490	6	长沙	2023	0.5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7	气焊机	DG-68	3	长沙	2020	0.7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8	胶枪	/	10	长沙	2021	/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49	冲击电钻	HDA223-13	5	泰州	2021	0.4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50	手提磨边机	MACO-3	6	南昌	2022	0.5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51	高压无气喷涂机	CMD-30	2	安徽	2020	2.2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52	电动弹涂机	CRACO	2	广东	2020	0.3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53	瓷片切割机	AHL-HP50	6	南京	2020	0.8	良好	地面铺装、维修	

154	手提电锯	FF02-40 5	5	国产	2020	4.1	良好	地面铺装、 维修	
155	铝合金梯	SN-2	3	国产	2020	/	良好	地面铺装、 维修	
156	手提电钻	博世	8	柳州	2023	0.2	良好	地面铺装、 维修	
157	角向机	GA7020	10	福建	2022	/	良好	地面铺装、 维修	
158	洒水车	解放 6000L	3	长春	2020	6000L	良好	防尘施工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	J2	1台	南京	2022	/	试验、检测	
2	水准仪	DS3	1台	南京	2022	/	试验、检测	
3	磅称	250Kg	2台	南宁	2020	/	试验、检测	
4	砼试模	标准	6个	南宁	2023	/	试验、检测	
5	砂浆试模	标准	2个	南宁	2022	/	试验、检测	
6	砂浆稠度仪	SZ145	1台	中国	2021	/	试验、检测	
7	压力试验机	YE-2000B	1台	南京	2021	/	试验、检测	
8	新拌混凝土测试仪	FCT101	1台	南京	2020	/	试验、检测	
9	水灰比自动测定仪	HKY-1	2台	中国	2021	/	试验、检测	
10	工程质量检查尺	JZC 系列	4把	南京	2022	/	试验、检测	
11	天平	JP100	2把	南京	2020	/	试验、检测	
12	涂层(镀锌层)测厚仪	/	2台	河北	2021	/	检验、检测	
13	框式水平仪	200mm*200mm	3台	广州	2023	/	检验、检测	
14	条式水平仪	500mm	4台	武汉	2023	/	检验、检测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NF2511A	3台	深圳	2023	/	检验、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2台	上海	2023	/	检验、检测	
17	指针式万用表	U-201	2台	上海	2024	/	检验、检测	
18	压力表	Y-150	3个	山东	2022	/	检验、检测	
19	兆欧表	21C-38mm	2台	德阳	2023	/	检验、检测	

20	钢板尺	300mm/500mm	10 把	武汉	2022	/	检验、检测	
21	钳开电流表	0~2000A	2 个	深圳	2020	/	检验、检测	
22	线坠	1KG+0.5KG	6 个	广州	2022	/	检验、检测	
23	放大镜	5 倍	3 个	长沙	2020	/	检验、检测	
24	塞尺	/	4 把	南京	2022	/	检验、检测	
25	游标卡尺	/	2 把	南京	2020	/	检验、检测	
26	电缆测试仪	/	3 个	上海	2021	/	检验、检测	
27	钢卷尺	5m	15 把	苏州	2023	/	检验、检测	
28	塔尺	GT-40B	2 把	天津	2020	/	检验、检测	
29	50m 卷尺	NTW-50	3 个	苏州	2022	/	检验、检测	
30	坍落度筒	D-30A	2 个	武汉	2022	/	检验、检测	
31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Z3	3 台	常州	2021	/	检测	
32	铝材硬度计	W-20 (0~20HW)	1 把	深圳	2020	/	检测	
33	外径千分尺	0~25um	1 把	佛山	2021	/	检测	
34	外径千分尺	25~50um	1 把	深圳	2020	/	检测	
35	万能角度尺	0~320 度	1 把	深圳	2020	/	检测	
36	螺纹塞规	SG-01	2 套	南宁	2020	/	检测	
37	标准差压发生器	PASHEN	1 套	上海	2020	/	检测	
38	钢筋腐蚀测定仪	PS-6	1 台	武汉	2022	/	检测	
39	混凝土抗裂试模	425×305 ×100	10 组	武汉	2021	/	检测	
40	钢筋标距仪	手动	2 台	武汉	2022	/	检测	

41	钢筋冷弯冲头	8~125mm	2 台	武汉	2021	/	检测	
42	电动脱模器	LD-141	2 台	北京	2020	/	检测	
43	CBR 击实筒及附件	/	2 台	深圳	2020	/	检测	
44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P-100D	2 台	上海	2020	/	检测	
45	新标准土壤筛	/	2 台	绍兴	2020	/	检测	
46	垂准仪	WILDZ	8 台	武汉	2022	/	测量	
47	案秤	TGT-100 型	4 台	上海	2022	/	试验	
48	台秤	TGT-500 型	4 台	成都	2021	/	试验	
49	灌沙筒	Φ150	8 套	北京	2022	/	试验	
50	电子天平	JD3003	4 台	成都	2020	/	试验	
51	水泥稠度仪	0-70mm	8 台	南京	2022	/	试验	
52	液塑限测定仪	100g	4 台	长沙	2021	/	试验	
53	烘箱（中型）	101-2A	4 台	天津	2022	/	试验	
54	含水量测定仪	HKC-30	4 台	郑放	2021	/	试验	
55	重型击实仪	37.6kg	4 台	南京	2022	/	试验	
56	石子压碎测定仪	SY-10L	4 台	成都	2022	/	试验	
57	万能压力机	YE-200L	4 台	上海	2021	/	试验	
58	负压筛分仪	PSY-150B	4 台	上海	2020	/	试验	
59	水泥快速养护箱	QY50A	4 台	安徽	2022	/	试验	
60	水灰比测定仪	HC-30	4 台	南京	2021	/	试验	
61	无侧限抗压试模	150	8 组	成都	2022	/	试验	
62	环刀	100cm ³	8 套	浙江	2022	/	试验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海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袁维鉴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小云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刘玉彪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蒋声辉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梁家志	施工员	工程师	
	黄英	造价员	工程师	
	张小艳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受益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开立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___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就 ___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元 (¥ 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____/____ 日止,最迟不超过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电 话：___/___

传 真：___/___

开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受益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开立人: ____/____

地址: ____/____

___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就 ___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元 (¥ 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____/____ 日止,最迟不超过 ___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

受益人: 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

开立人: 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就 ____/___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__ 元 (¥ ___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____/____/____ 日止,最迟不超过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__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所递交的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及校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23-GXIV) 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零捌分 (¥1901868.08 元)

项目经理: 黄海艇; 注册编号: 桂 245171900672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贺州

市八达东路北面(石凉亭), 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合同书;

感谢你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